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42230592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惟未審慎評估經營之可行性，又未積極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洵有未當案。

依據：104年10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